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

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43651 號函備查

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優質觀光團定義：包含下列五人以上團體。

（一）指定旅行社之套裝旅遊團體（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二）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

（三）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或分別搭乘飛機及國際郵輪抵離者（下稱飛航郵輪團）。

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 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

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

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實際停留期限應以團進團出申請之日期為準。

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通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應拒絕入境。

五、簽證費用：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

（一） 團體類別：

１、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

２、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

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 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一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

（二）申請流程：

１、申請套裝旅遊及獎勵旅遊團體如下：

（１）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

（２）觀光署應將團員名單電郵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電郵通知觀光署及旅行社。

（３）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

（４） 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我國。

２、申請飛航郵輪團體如下：

（１）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副知領務局。

（２）旅行社應先於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紙本簽證），並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３） 簽證經核准後，應持憑紙本簽證入境我國。

（三）應備文件

１、申請書（附件二）。

２、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如為獎勵旅遊團體則提供：企業組團證明、企業執照）。

３、團員名冊（範例如附件三及四）。

４、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

５、團體在臺行程。

６、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五）。

７、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旅客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七、通報機制：

（一）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入出我國。實際方式由觀光署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指定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於出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指定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

（二）註銷通報：團體入境前，旅行社獲知原報名團員因故取消、或發現團員有脫逃計畫、或團員變更行程無法全程隨團行動，應填具註銷通報表（附件六），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署註銷通報表之名單辦理註銷簽證後函知移民署，副知觀光署。

（三）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入境通報表（附件**七**），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彙整未隨團入境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通報領務局，副知移民署。

（四）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出境通報表（附件**八**），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觀光署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者，觀光署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

（五）異常通報：

１、團員遇災害事故、行方不明或逾期停留，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填具旅行社旅遊團異常通報表（附件九）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

２、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由指定旅行社或國內接待旅行社填具異常通報表（附件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航班取消通知、新訂票紀錄…等）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以異常通報處理流程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協助入出境事宜。如後續因故取消來臺行程，依第二款註銷通報辦理。

八、保證與管制：

（一）指定旅行社發生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三人者，觀光署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三個月、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遭除列者需滿一年後，始得重新獲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合格通過後得重列指定旅行社名

單。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則加重停權為三年。

（二）團員如逾期未歸，優先由該團員負擔遣返費用，如旅客無法負擔者，國內接待社負連帶責任。

（三）指定旅行社經查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

（四）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遭除列者需滿一年，始得重新接待。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則加重停權為三年。

九、其他：

（一）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署定期檢討。

（二）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

（三）觀光署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

（四）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

修正後：附件一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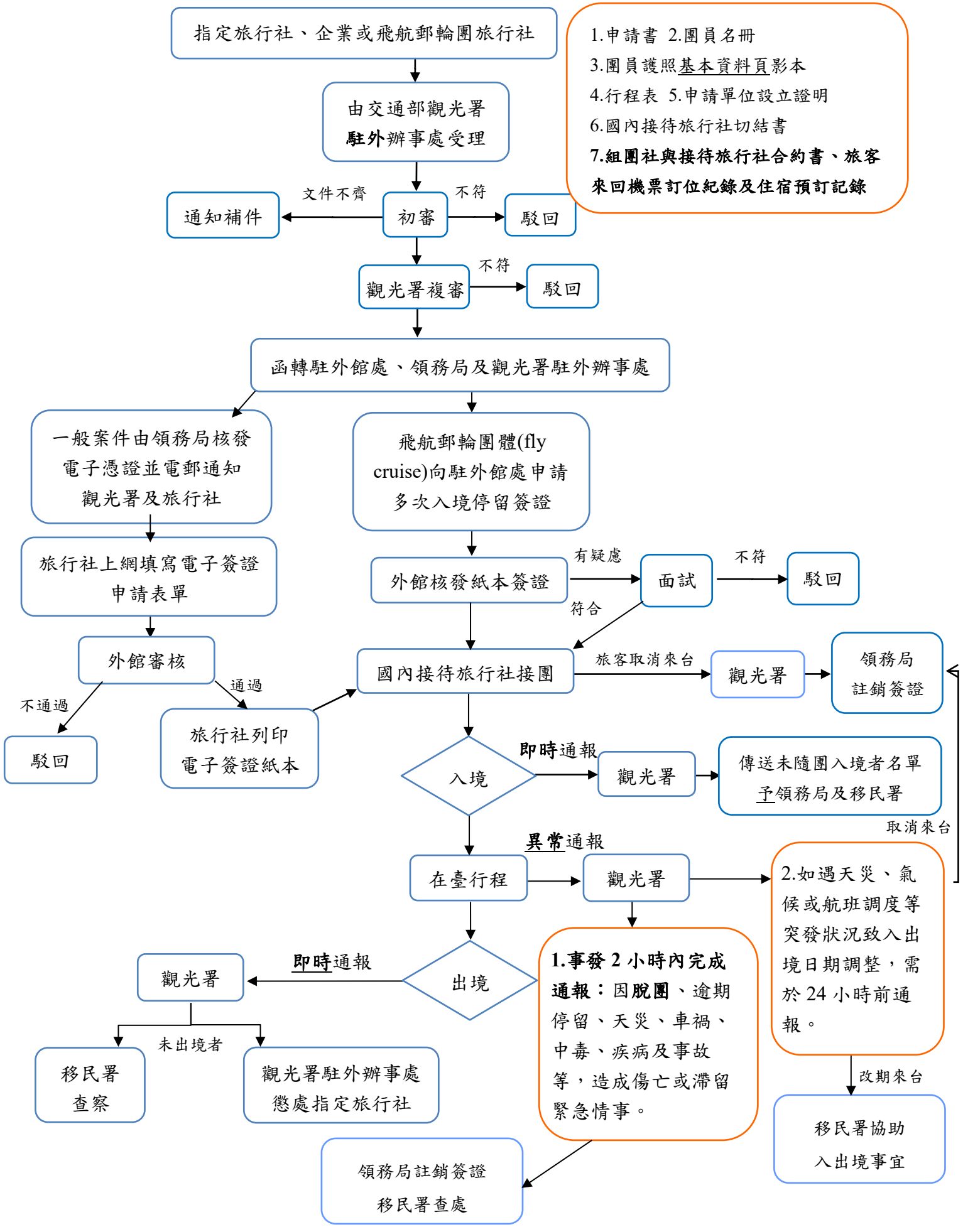

修正後：附件二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類別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企業獎勵旅遊團** □**飛航郵輪團**
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中、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章）
行程名稱	
來臺旅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_____日_____夜
應備文件檢核	□團員名冊總表(範例如附件 3) □團員護照掃描件共_____件 □在臺行程表(□飛航郵輪團體應附國際郵輪訂位證明)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或□企業委託證明 □臺方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 5） □組團社與接待社合約書 □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記錄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地址：　_____

本案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說明：

1.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簽證(觀宏專案)請向交通部觀光署吉隆坡辦事處(印尼團)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團體)、駐曼谷辦事處(緬甸團)或新加坡辦事處(印度團)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觀光署得拒予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署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070-6789 傳真：+60-3-2072-3559
   Email：groupvisa@taiwan.net.my
   ※交通部觀光署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電話：+84-28-38349160~65#3106、3107
   Email：apply@taiwan.net.vn
   ※交通部觀光署駐曼谷辦事處
   電話：+66 -2-068-6865/6
   Email：visa.ttbbkk@gmail.com
   ※交通部觀光署新加坡辦事處
   電話：+65-6223-6546/7　傳真：+65-6225-4616
   Email：ttasg@singnet.com.sg

2. 申請期限：

   1)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

   2)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團員 80 人以內者，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81 至 16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8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161 至 2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9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 201 至 25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251 至 4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1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 400 人者，專案辦理。

3. 申請須知：

   1)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不予入境。**

   2)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整團簽證之審理。

   3)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欲申請多張簽證者，恐遭致拒簽。

   4) 旅客遭拒簽者，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

附件三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團員名冊(範例)

國外指定旅行社名稱：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編號	護照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現職	備註(航班紀錄)	緊急聯絡人(或在臺親友)姓名	關係	電話	現住地址
1	12345678	王小明	1990/1/1	男	+84 123456789	領隊	應為領隊或團長	王大同	父子	+84 987654321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	12345679	王美麗	1999/10/10	女	+84 135792468	CEO	CI-XXX	林聰明	朋友	098765432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
3											
4											
5											
6											
7											
8											
9											
10											

附件四

Name List of Foreigners Applying to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for eVisas to Participate in Meetings or Activities in Taiwan

The columns below are to be filled by Tourism Burea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國內申請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張育瑋	(02)2349-1500 分機#8459	cyu@tbroc.gov.tw				
來臺目的(會議或活動名稱)	會議或活動起始日期(西元年月日)	會議或活動迄日(西元年月日)				
觀宏專案台灣旅遊團	2023/XX/XX	2023/XX/XX				
協辦中央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年月日觀國字第號					
本次申請國籍及人數	國家：	(總計申請： 人)				

出境日
Departure Dat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截止日改為：
由審核單位填寫，為入境日-2個工作日

The columns below are to be filled by Tourism Burea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電子簽證憑證 (Ecod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起始日 (Initial Dat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截止日 (Date of expiry)				
EVKH-XXXXX	(由審核單位填寫)	(由審核單位填寫，入境日-2個工作日)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foreign passport data.

國籍(Nationality) (請填寫國籍代碼code onl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姓(Surname)	名(Given Nam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yyyy/mm/dd)	護照效期(Date of Expiry) (yyyy/mm/dd)

入境日
Arrival Date

國家
Nation

人數
Number of tourist

TEXT format
*Make sure the Date of birth and Date of expiry are in TEXT for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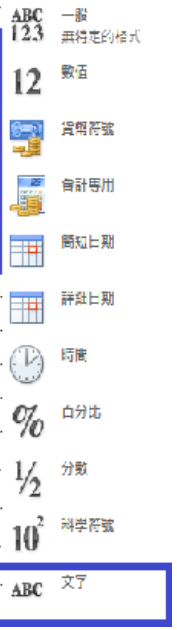

修正後：附件五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切結書

本公司願負責(指定旅行社/企業/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程名稱)　團旅客在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旅客有違法情事，應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如發現旅客有**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從事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署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制遣返出境費用以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國內接待旅行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書人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附件六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註銷通報表

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聯絡人/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人		
國外組團社名稱	旅行社		

註銷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旅客姓名	註銷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 **請蓋公司大小章**

◆ **本表填具後，應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下列單位，以完成註銷程序：**

◆ 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修正後：附件七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入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入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入境機場 □ 桃 園 □ 高 雄 □ 臺 中 □ 臺 南 □ 其 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團體實際入境人數	人		
未入境人數	人		

◆ 未入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 客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未 入 境 原 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4.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修正後：附件八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出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出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出境機場 □ 桃 園 □ 高 雄 □ 臺 中 □ 臺 南 □ 其 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實際入境人數	人		
團體實際出境人數	人		
未出境人數	人		

◆ 未出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 客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未 出 境 原 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4.假日及夜間(17:30之後)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修正後：附件九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異常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通報人姓名	
本案團號		通報人電話	
本團隨團人員 □領隊 □導遊 □翻譯	姓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投保責任保險： □ 旺旺友聯 □ 富邦 □ 台壽保 □ 華南 □ 新光 □ 安達北美洲 □ 台灣 □ 國泰 □ 明台 □ 其 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案件說明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相關當事人及案情內容：（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請敘述案件概況）
1			
2			
3			
4			

1. **事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如因脫團、逾期停留、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事故等，造成傷亡或滯留緊急情事，應於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
2. 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需於 24 小時前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
3. 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4. **假日及夜間(17:30 之後)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通報注意事項

類　　型	說　　明		E-MAIL 標題範例
1 入境通報	填寫格式為【入境】EVKH-填寫該團 E-CODE（實際人數）		
	狀況 1	該團申請 20 人，全員到齊。	【入境】EVKH-00001
	狀況 2	該團申請 20 人， 3 人未入境。	【入境】EVKH-00001 應 20 實 17
2 出境通報	填寫格式為【出境】EVKH-填上該團 E-CODE，人數		
	狀況 1	該團申請 20 人，入境 20 人，全員均出境。	【出境】EVKH-00001
	狀況 2	該團申請 20 人，入境時 3 人未入境，行程結束時均出境。	【出境】EVKH-00001 應 17 實 17
	狀況 3	該團申請 20 人，入境時 3 人未入境，離臺時 7 人未出境。	【出境】EVKH-00001 應 17 實 10
3 異常通報	填寫格式為【異常】EVKH-填上該團 E-CODE，並說明異常情況		
	狀況 1	脫團行動、失蹤。	【異常】EVKH-00001 共 1 人脫團行動
	狀況 2	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	【異常】EVKH-00001 共 4 人提早離境
	狀況 3	遇生病、車禍、天災或其他事故。	【異常】EVKH-00001 共 2 人車禍病住院
	狀況 4	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	【異常】EVKH-00001 更改航班
4 註銷簽證	團體入境前，旅行社獲知原報名團員因故取消、或發現團員有脫逃計畫、或團員變更行程無法全程隨團行動，需註銷簽證。		【註銷】EVKH-00001 共 5 人

注意事項

1. **異常通報狀況 1-3，應於事發當天 2 小時內通報。**
2. 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假日及夜間(17:30 之後)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 02-8772-2555；電話 02-2349-1700。
3. 觀宏專案通報專用信箱為 sfgo@tad.gov.tw。
   申請過程如遇到電子簽證代碼 E-cdoe 無法使用，或有其他聯絡事項，請寄信至原本觀宏專用信箱：eago@tad.gov.tw。
4. 以上通報表請確實寄送，缺漏或逾期通報之地接社將予註記，情節嚴重者停止受理旅行社資格。